

免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880550

資訊公開查詢: http://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 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 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 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和泰產物全新團體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傷害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保險金、特定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107.2.23(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76 號函備查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 修正

108.5.20(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73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 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 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
- 二、被保險人:係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 三、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1. 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3. 債權、債務人團體。
  - 4. 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 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 金計畫之團體。
  - 5.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6.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 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 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六、診所:係指合法設立並具備開業登記之公、私立診所。
- 七、住院:係指因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 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八、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 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九、大眾運輸工具:指領有合法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 運(含加班班次)兩地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 或陸地運輸工具,不包括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

#### 用之包車、包機或包船:

- 1. 空中運輸工具:泛指空中飛行器且飛行高度可高於海平 面一百公尺之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但不包含空中纜車。
- 2. 水上運輸工具:泛指在水上運行之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 3. 陸地運輸工具:泛指在陸上或地下運行之陸地大眾運輸工具。
- 十、搭乘: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該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 此期間內之行為。
- 十一、電梯:指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箱型升降電梯,但不包括電 扶梯、貨梯、汽車升降梯、其他升降器具、非載客專用 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 第四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 蒙受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各項 保險金。

# 第六條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該 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日死 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 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 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七條 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 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 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 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

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 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 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第八條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

# 第九條 住院日額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 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 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前述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骨折別日數表」 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 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保險金。

- 二、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醫院之加 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 額」外,就其加護病房日數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加護病房日額 給付「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 數以三十日為限。
- 三、出院慰問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而出院者,本公司給付每次新台幣 2000 元之「出院慰問金」。
- 四、出院療養保險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出院療養者·本公司依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出院療養日額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 五、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認定必須住進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 六、救護車運送保險金:被保險人以救護車運送至醫療院所救護· 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救護車費用予以補償給付「救護車運送 保險金」·但同一事故之給付不得超過本契約所約定之金額且 以一次為限。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保險金給付項目·要保人得經考量實際需要 後選擇投保。

# 第十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甲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給付比例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後之數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重大燒燙傷·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重大燒燙傷·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

# 第十一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乙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該被保險人一般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特定事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本契約所約定的特定事故,自該特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本契約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依本契約所約定之金額給付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依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特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所稱之特定事故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要保人得考量 實際需要後選擇下列各款同時或分別投保之:

- 一、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陸地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
- 二、直接因所處場所遭遇火災所致者。
- 二、直接因所處場所還因 三、因遭遇地震所致者。
- 四、以住戶或乘客身份出入或乘坐電梯所致者。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仍適用本契約第六條第二、三、四、五項之約定。

# 第十三條 保險給付的選擇投保

本契約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的保險金給付·要保人得經考量實際需要後選擇投保·但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僅能擇一型式投保。

#### 第十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公司對各項保險金於保險期間內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本契約所載各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為限。

特定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特定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為限·且分別適用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若符合第十二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依約定另行給付保險金。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 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三項之約定。

# 第十五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

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 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 第十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 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 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 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 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三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 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 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 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 第十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 消滅。

####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資格喪失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第二十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 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 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 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 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 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 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 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本公司因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

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 第二十二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 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 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二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第二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六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七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 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 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申請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者、需列明進出加護病房日期。
- 五、申請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需列明進出燒燙傷病房日期。
- 六、申請救護車運送保險金者·需檢具以救護車運送救護之費用 單據。

七、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 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 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八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甲型)」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乙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 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 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 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九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 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 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第三十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 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第三十一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 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前述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予被保險人,則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該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 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 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 定。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 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三十四條 保險費之退還

被保險人非因本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身故·該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效力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未到期之保險費予要保人。

## 第三十五條 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 第三十六條 經驗分紅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

#### 第三十七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三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二條規定者外· 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 批註書。

# 第四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表: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R = K x (T-E-C) - C'

R: 保單年度末應分配之經驗退費分紅金額

K: 分紅率

T: 當年度應收總保費

E: 保險公司營業費用

C: 當年度實際發生之理賠金額

C': 累積虧損

### 附加條款:

# 和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 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9年2月10日產健字第018號函備查(公會版)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 修正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人者· 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 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 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 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 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

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 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 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 和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比照勞工 保險加退保方式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依主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8.3.15(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4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或全新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和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比照勞工保險加退保方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被保險人的異動」條文·變更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 第二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對於其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退保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勞工保險加、退保日之翌日零時起為生效日。

要保人應於要保書上載明提供當月加、退保明細之日期、如未載明者、則以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為準。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提供加保明細前,發生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事故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則由要保人提供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證明該被保險人身份及加保日期,本公司於確認後負賠償之責,但其勞工保險加保日期距保險事故發生日在三十日(含)以上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如約定退保日期在通知日期之後·則自約定日零時起終止效力。 本公司自該被保險人資格喪失之日起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不 自時償之書。

第一項及第三項事由發生時·本公司依全年保險費之日數比例計算加收或退還保險費。

被保險人為要保單位所屬人員之家屬單獨提出申請加、退保時, 則其保險效力自通知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生效或終止,惟加保 需經本公司核保者,於核保通過後,始溯及前述時點生效。但前 述書面通知為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當日為憑。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三項事由·而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其賠償金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各項保險計畫之最低投保金額為限。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給付
				等級	比例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 hdy/27	神經障害	1-1-2 神經障害 (註 1)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 神經	(註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 著障害 · 終身無工作能 力 ·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 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 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 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 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 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眼	視力障害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b>0.1</b> 以下 者。	7	40%
스메시	(註 2)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 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耳	聽覺障害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 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 以上者。	5	60%
	(註 3)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鼻	缺損及機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	9	20%

Т т	頁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給付
,	-X-1		大批任反	等級	比例
	能障害		遺存顯著障害者。		
	(註4)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 遺存顯著障害者。	<u>11</u>	<u>5%</u>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 語之機能者。	1	100%
5 🗆	咀嚼吞嚥 及言語機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 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i>3</i> ⊔	能障害 (註 5)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 者。	7	40%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 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 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 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 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 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 助。	2	90%
6 胸腹 部臟器	害 (註 6)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 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 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 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 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 工作者。	7	40%
-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 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 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脊柱運動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7	40%
7 軀幹	障害 (註 7)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 者。	9	20%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上肢缺損 障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上肢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手指缺損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 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障害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註8)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 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内·共有 二指缺失者。	9	20%

***	TT-/-	4.050	失能	給付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等級	比例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 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 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 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房、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 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 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 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 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 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40%
	8-3-6	一上肢扃、肘及腕關節 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30%
上肢機能 障害 (註 9)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者。		70%
	8-3-8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60%
	8-3-9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 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者。		40%
	8-3-11	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 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 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 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 者。	5	60%
手指機能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 能者。	8	30%
障害 (註 1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 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 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 能者。		30%

**-D		TA-6	4.4.4.4	失能	給付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等級	比例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 機能者。	11	5%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 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 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 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 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下肢缺損障害	9-1-2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 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障害 (註 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 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 失機能者。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 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 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 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下肢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7	40%
	下肢機能 障害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 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8	30%
	(註13)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 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 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 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 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 者。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 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_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給付 比例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 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 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 者。	7	40%
		障害 (註 14)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 者。	9	20%

#### 註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 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 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 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 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级。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 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 聽力喪失率以分員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 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 4 ⋅

-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 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 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 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 勺ㄆ□ (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 □ (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 カム つめ (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5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 4 く T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 4 く ア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 アケム (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 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 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 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 註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 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 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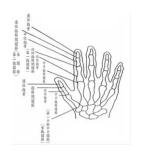
#### 註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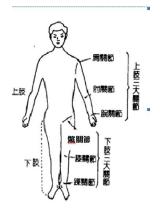
-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 孝。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扃、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係指一上肢各關節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 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 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 足骨



手骨





#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 ⊢胺・

⊥/iX .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150度)

####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25 度)	(正常 10 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25 度)	(正常 10 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正常 0 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45 度)	(正常 20 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45 度)	(正常 20 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 進。

註 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 考。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 註 13:

-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 註 14: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 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 完全強直者。

####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 附表:骨折別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日
2、掌骨、指骨	14 日
3 、蹠骨、趾骨	14 日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日
5 、肋骨	20 日
6 、鎖骨	28 日
7 、橈骨或尺骨	28 日
8、膝蓋骨	28 日
9 、肩胛骨	34 ⊟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日
12、頭蓋骨	50 日
13、臂骨	40 日
14、橈骨與尺骨	40 ⊟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
16、脛骨或腓骨	40 日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
18、股骨	50 日
19、脛骨及腓骨	50 日
20、大腿骨頸	60 ⊟

# 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表(甲型適用)

國際疾病 分類碼 ICD-9-CM (註)	重大燒燙傷程度	給付比例
948.7-948.9	一、體表面積 70%以上之三度燒傷	100%
948.5-948.6	二、體表面積 50%~69%之三度燒傷	75%
948.3-948.4	三、體表面積 30%~49%之三度燒傷	50%
948.2 941.5	四、體表面積 20%~29%之三度燒傷 五、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亡(深 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35%
940	六、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5%

註: 本表燒燙傷程度之定義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所公佈之「國際疾病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ICD)之定義為標准。

### 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表(乙型適用)

國際疾病 分類碼 ICD-9-CM (註)	重大燒燙傷程度
948.7-948.9	一、體表面積 70%以上之三度燒傷
948.5-948.6	二、體表面積 50%~69%之三度燒傷
948.3-948.4	三、體表面積 30%~49%之三度燒傷
948.2 941.5	四、體表面積 20%~29%之三度燒傷 五、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亡(深三度)· 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0	六、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註: 本表燒燙傷程度之定義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所公佈之「國際疾病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ICD)之定義為標準。